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冶金集团”）和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鲁麦克斯”）合计持有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鑫公司”）86.92%股权，其中冶金集团持有 68.96%股权，阿鲁麦克斯持有 17.96%股权，冶金集团就浩鑫公司在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盈利作出承诺，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与公司签订了《盈利补偿协议书》，约定若浩鑫公司合并报表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三年累计的实际利润数未能达到盈利预测累计净利润数，则由冶金集团按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法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《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瑞华核字[2018]53090008 号），冶金集团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正式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履行业绩补偿承诺，支付业绩补偿款 66,222,326.31 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）

2018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已收到冶金集团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66,222,326.31 元，冶金集团业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8 日